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3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28,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6,178,229,405股，“招路转债”已于2021年6月17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7元的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93,546,604.69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0年度。

(二) 发放范围：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的总股本6,178,229,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26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951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8.81元/股，调整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8.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5日。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
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惊雷、高莹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招商公路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